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英德审〔2021〕36号

关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吨电动汽车用长续航高性能三元锂 电池材料前驱体产业化升级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电动汽车用长续航高性能三元锂电池材料前驱体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电动汽车用长续航高性能三元锂电池材料前驱体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英德市青塘镇秀才岭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83291°，北纬24.22482°）。本扩建利用厂内现有地块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指标，项目占地面积5856.0m²，建筑面积15648.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的保税仓库，新建1栋占地面积4560m²三层的三元前驱体车间，1栋占地面积960m²三层的仓库（丁类），1栋占地面积336m²三层的废水处理车间。扩建项目总投资3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0万元，年产电动汽车用长续航高性能三元锂电池材料前驱体12000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含氨废水，经液碱调节pH值，再通过精馏塔精馏回收氨水，精馏塔含盐浓度高的浓水，经过MVR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可返回生产线上作为配料洗涤用水，洗涤废水经过膜处理，产生的纯水回用于生产，浓水进入到母液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自然沉淀后送入厂区现有的废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厂区东侧的鱼塘中，不外排。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根据不同区域，将厂址区的防渗划分为非污染控制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根据不同的防渗等级，提出不同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氯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厂界氯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应按报告表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风险防护距离，建设单位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在防护距离内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南侧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声功能区，其余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抄送：青塘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清远华侨工业园管委会，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1年4月21日印发

共印6份